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資料文件

《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就議員在《2005 年收入(自訂車輛登記號碼)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六月十四日會議上所提問題的回應。

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自訂車牌號碼)有關字的規定

2. 運輸署已考慮超過 60 個自訂式的車輛登記號碼計劃(車牌號碼計劃)，這些計劃現於澳洲、加拿大和美國不同省／州份、新西蘭和英國實施。其中 14 個地區批准自訂式的車牌號碼使用含八個字或以上(包括空位)的號碼。這 14 個地區是：西澳洲、安大略省、佛羅里達州、伊利諾斯州、印第安納州、緬因州、蒙大拿州、內布拉斯加州、紐約州、北卡羅來納州、賓夕法尼亞州、弗吉尼亞州和西弗吉尼亞州，以及英國。上述計劃中有 12 個沒有就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的組合施加任何限制，有兩個則施加限制。另外大約有 50 個計劃則規定可使用含六至七個字(包括空位)的號碼。上述計劃大部分都沒有就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的組合施加任何限制，只有七個地區在這方面有施加限制(即英國、維多利亞、阿肯色州、康涅狄格州、特拉華州、伊利諾斯州和馬薩諸塞州)。此外，有一個地區(懷俄明州)批准使用只有四個字的號碼。我們並不知悉海外地區曾遇到任何相關的執法問題。

3. 有議員提議政府應對十大經濟體系(按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自訂式車牌號碼計劃(如有的話)所准許的車牌號碼字數，進行調查。根據二零零五年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經濟展望資料庫，該十大經濟體系為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法國、意大利、中國內地、加拿大、西班牙及韓國。如上文所解釋，英國及美國和加拿大的多個省／州份，都有推行自訂式的車牌號碼計劃。如上文所述，美國和加拿大不同州／省份對車牌號碼可使用的字數規定亦各有不同。英國的自訂式車牌號碼計劃准許使用含八個字的車牌號碼，並對英文字母和數目字的組合有所限制。其他十大經濟體系方面，有些體系並沒有推行自訂式車牌號碼計劃，有些體系的資料則不詳。

4. 政府考慮到，必須要確保實施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會引起執法困難或對道路安全構成危害。自政府構思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以來，警務處和運輸署已密切參與其中，以確保計劃的特色能充分符合執法和道

路安全要求。警務處認為推行自訂車牌號碼計劃不會在執法方面構成問題。

5. 我們參考議員的意見，以及諮詢運輸署及警務處後，再次考慮有關課題。正如海外地區的做法所顯示，准許在自訂式的車牌號碼中使用八個字或以上(包括空位)而沒有對組合施加限制的情況，甚為普遍。政府認為，容許自訂車牌號碼有八個字，會讓車主有更多創作空間和選擇。我們不建議規定自訂車牌號碼中的英文字母和數目字必須分開組合。自訂車牌號碼若由英文字母及數目字夾雜組成，不一定會較難以記憶。舉例來說，有些人會將自訂車牌號碼，例如「A11 4 U」，附以特別意義，使車牌號碼較易記憶。在警務處、其他有關部門及非官方人士的協助下，運輸署署長會根據擬議的審批準則，確保那些可能會在執法方面造成混淆，或對交通安全造成危害的自訂車牌號碼申請不會獲得批准。

6. 至於規定自訂車牌號碼中不可有多於四個連續並列而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建議，正如在上次會議所解釋，這項規定是基於交通執法方面的理由而提出的。運輸署及警務處都建議施加這項限制，以避免在閱讀自訂車牌號碼時可能出現的混淆，以及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有關限制。我們認為，對某些人而言，要辨別像「1111111」和「11111111」的組合，或「EEEEEE」和「EEEEEEE」的組合中相同英文字母或數目字的字數，可能並不容易。因此，我們建議限制相同英文字母或數目字最多可有的字數。我們建議最多可有四個相同的英文字母或數目字，這與現有車牌號碼中最多可出現的相同數目字的字數一致。

把拍賣自訂車牌號碼的收入用於扶貧工作

7. 署理行政長官在五月底宣布，政府決定建議將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淨收入用於扶貧工作。

8. 政府擬將出售自訂車牌號碼的收入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政府於未來五年會在一般收入預留一筆款項，數額相等於預計出售自訂車牌號碼所得的淨收入，以用於資助扶貧工作。現時估計淨收入約為每年6,000萬元(即7,000萬元減去預計運作開支與折舊)。如出現預計淨收入較實際為低的情況，政府會於三年後作出檢討並調整有關的承擔額。

9. 政府會視乎具體扶貧工作建議的性質，把有關撥款納入相關年度預算草案的有關開支總目項下。

取消公司名稱

10. 公司名稱的註冊受《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管限。根據該條例，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有權在某些情況下，指示公司更改名稱。舉例來說，根據該條例第 22A 條，處長如認為公司所註冊的名稱，在顯示公司活動性質方面所具的誤導性，相當可能會對公眾造成損害，便有權指示該公司更改名稱。此外，根據該條例第 22(2)條的規定，凡公司的名稱在註冊時，與載於處長公司名稱索引的另一名稱相同，或被處長認為與該另一名稱過分相似，則處長有權由註冊時起計 12 個月內指示該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11. 議員可能想知悉，其他法例亦訂明當局有權在給予批准後，撤銷註冊或撤回批准。《律師(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X)訂明，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如認為某家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名稱屬浮誇、不雅、具誤導性、僭名圖利、具欺騙性、不準確、虛假、嘩眾取寵、令人反感的或是在任何其他方面未能維護法律專業的尊嚴，則不得批准該名稱。規則又訂明，理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決定撤回先前就某名稱而給予的批准。此外，《商標條例》(第 559 章)訂明，當局可基於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註冊的商標的使用令該商標易於誤導公眾(尤其是在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性質、質素或地理來源方面)等理由，撤銷該商標的註冊。

12. 政府認為，我們必須平衡公眾與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的利益，並就取消(或收回)車牌號碼的安排提出建議。為使自訂車牌號碼計劃能順利推行，取消車牌號碼的權力是有必要的。我們會按審核程序，審慎處理自訂車牌號碼的申請，以決定是否接納有關申請。由於運輸署署長曾進行詳細審批工作，認為某個自訂車牌號碼適宜分配，因此，必須有具體理由證明該號碼不適宜或不再適宜分配，方可取消該項分配。運輸署署長在行使這項權力時，不能草率。自訂車牌號碼被取消的個案，預計會很少。我們知悉有些海外地區(澳洲、加拿大或美國的省和州份)在過去三年內並無行使權力收回自訂式的車牌號碼，而曾收回該類號碼的海外地區，每年亦只有數宗這類個案。

有關取消自訂車牌號碼的賠償

1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澄清，如予以取消的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因運輸署署長取消其號碼而有所損失或損害，他可否向政府索償。取消自訂車牌號碼是賦予運輸署署長的法定權力。根據一般規則，除非有作出賠償的條文規定，否則合法行使法定權力是不作賠償的。條例草案除訂明會退還拍賣成交價或特別費用(視何者適用而定)外，並無訂

定賠償的條文。因此，政府認為，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沒有訴訟因由向政府索償。

14. 根據歐洲法理學既定的原則，按照規管發出牌照的法律條文撤銷牌照，並不構成剝奪財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解釋，該項原則是否同樣適用於並非因為自訂車牌號碼持有人的過失或失責行為，如違反牌照條件，而取消該已分配號碼的情況。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致助理法律顧問的信中第 6 段說明，按照規管發出牌照的法律條文撤銷牌照，並不構成剝奪財產，這是在歐洲人權法理學中獲確認的觀點。這並不限於未能符合有關牌照條件的情況。根據歐洲法理學，如牌照必須符合某些條件**或規管牌照用途的一般法律**，則該牌照持有人只會在符合有關條件的情況下有合理和合法期望。(粗斜體為本文所加)(請參閱 Jessica Simor & Ben Emmerson Q.C., *Human Rights Practice*, Sweet & Maxwell(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的最新情況)第 15.012 段)。在 *Gudmunsson 訴 Iceland* (1996) 21 EHRR CD 89 一案中，申請人以其的士牌照被撤銷屬違反第一議定書第一條(保護財產權)為理由，提出申訴。歐洲委員會表示，“附於牌照的條件如不再獲得遵從**或牌照是按發出牌照時生效的法律條文撤銷**(粗斜體為本文所加)，則該牌照可被撤銷。”就自訂車牌號碼而言，由於當局是按照規管發出自訂車牌號碼的法例所訂的條文，在分配某個自訂車牌號碼後取消該號碼(即使假設該號碼屬《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財產)，因此該項取消不構成《基本法》第一百零五條所指的徵用財產。

把“ZG”的車牌號碼保留給予香港駐軍的車輛

15. 我們已在上次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把“AM”及“LC”保留給予政府車輛及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車輛的安排，在現行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中已有訂明。我們在條例草案中建議把這項安排由現有車牌號碼延伸至自訂車牌號碼。至於把“A”及“F”保留的建議，也是本着同一精神提出的。

16. 我們無須把“ZG”保留，因為任何附有“ZG”的擬使用的自訂車牌號碼將不獲批准，理由是根據擬議的審批準則，如運輸署署長認為某自訂車牌號碼相當可能會令合理的人相信展示該自訂車牌號碼的汽車是屬於香港駐軍，或相信使用該車輛的人是代表香港駐軍，他須拒絕批准該自訂車牌號碼。不過，政府並不反對把保留“ZG”的規定納入《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使該規定適用於現有車牌號碼和自訂車牌號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二零零五年六月